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、制定、废止相关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经系统梳理后，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、制定及废止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具体情况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股东会议事规则	修改	是
2	董事会议事规则	修改	是
3	独立董事工作制度	修改	否
4	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	修改	否
5	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	修改	否
6	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	修改	否
7	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	修改	否
8	总经理工作细则	修改	否
9	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	修改	否
10	对外担保管理制度	修改	否
11	关联交易管理制度	修改	否
12	对外投资管理制度	修改	否
13	子公司管理制度	修改	否
14	内部审计管理制度	修改	否

15	募集资金管理制度	修改	否
16	信息披露管理制度	修改	否
17	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	修改	否
18	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	修改	否
19	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	修改	否
20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管理制度	修改	否
21	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	修改	否
22	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	修改	否
23	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	修改	否
24	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	修改	否
25	回购股份管理制度	修改	否
26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制度	修改	否
27	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	修改	否
28	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	制定	否
29	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	制定	否
30	监事会议事规则	废止	是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上表所列制度中：序号 1、2、30 对应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 日